

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

口腔衛生照護系 校外實習實施辦法

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訂定通過(107.05.04)

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(109.02.26)

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(110.06.15)

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(111.02.23)

第一條 本系為提升學生實務能力，強化學生學習內容並與產業實務接軌，安排本系日間部學生進行校外實習，並依據本校「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學生校外實習辦法」制訂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係指於指校外實習時數應達1040小時以上。四年制實習校外實習課程以安排於二年級下學期暑假、四年級上學期為原則。

第三條 本系校外實習單位評估審核、實習生之獎懲申訴處置與實習手冊修訂等相關事宜，由系實習委員會負責。

第四條 學生實習期間，其學生生活規範、獎懲與實習成績評定，依本系實習手冊執行。

第五條 本系之校外實習課程之合作機構評估及篩選、實習機會媒合、實習計畫、實習輔導、合約簽訂與離退或轉換輔導等程序，則需填入「實習單位評估表」存查。

第六條 本系學生因特殊情況無法進行校外實習，需經系實習委員會審核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